

在2005年10月份的一次聚会，冯师海做了一个见证关于我成为基督徒的经历。以下是他的见证。

我第一次听说耶稣基督是二十几年前在我上中学政治课的时候，从那时起，我对宗教的看法基本可以总结为：

- 1) 三大宗教是政府统治人民的工具。
- 2) 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就是救世主或鬼神。我们是自己的主人，只有自己能救自己。
- 3) 只有软弱或愚蠢的人才会真信宗教。
- 4) 敬鬼神而远之。

1996年我来美国求学，第一站是Duluth, 明尼苏达州。那是我第一次接触圣经。我那时把它当成一千零一夜来读。圣经是摆在我家卫生间里的一本书。断断续续的读了一段时间，总的感觉是，圣经不如一千零一夜好看。圣经分为上下集（旧约和新约。上集（旧约）说的是一个非常容易动怒和没有怜悯的上帝。他造了世界但又后悔自己所造的，就用大洪水毁灭他的创造。最不能理解是他命令以色列人滥杀无赦。不论老幼。

新约里有个人叫耶稣基督。他自称是上帝的独生子。关于耶稣基督的故事很感人。据他的门徒记载，耶稣基督能行很多神迹奇事。最后却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据说是为了替人类付出的罪的代价。只有这样人死后才可能不用下地狱（根据圣经所说这是耶稣的父亲订的规矩）。不过这都是他的门徒说的。我相信历史上有耶稣这么一个人（考古和历史记载似乎证明了这个人的存在）建立了基督教。不过圣经里的关于他的故事也就是一个个美化了的传说罢了。

在明尼苏达州呆了两年。我对基督教总的认识是：1) 很多很多基督徒是非常有才华和成就的人（绝对不是软弱或愚蠢的人才真信宗教）。2) 我所接触的基督徒都是很友善的人。他们非常热心和无私（至少我看不出他们的私心）的向我传教。3) 有信仰是真的一件幸福的事。可惜我这人太理智，永远也不会相信鬼神，做人还是要靠自己。

1998年我来到拉拔克，得克萨斯州继续读书。那里有个中国人的教会。我也偶尔会去参加教会的聚餐会。主要是因为我的大女儿媛媛要去，她可是我的老板。不过中国人的教会的聚餐吃的确实不错。吃完饭自然要留下来听宣教，出于礼貌，吃了别人的东西，就算觉的不对，也不好意思和人家一辩长短。不过慢慢的我觉得这个世界可能真的是有一个造物主，进化论也不是完全对的。不过就是有，这个造物主也已不在或不或不再管他所造的这个世界。这世上有太多的不公平和丑恶的事情，一个活着的好的造物主怎么可能让这一切发生。我有时还真希望有这么一个神能帮助我。我有时也会祈祷。不过自己明白这不过是无助时的自我麻痹，让心里舒服点罢了。通过看圣经我还总结了一条，不可假装相信，圣经中的故事告诉我们欺骗这个上帝是会被他杀死的。

2004年我来到了洛斯阿洛莫斯国家实验室工作，洛斯阿洛莫斯是个小地方，真的没有什么好玩的。几乎每个星期的去这里的中国教会是我们家的主要活动之一，当然是在媛媛的逼迫下。这里的中国教会的人真的很友善。有一件事让我很感动。当年七月份我们全家参加教会组织的野外宿营和爬山，那山很高，来回要两个多小时，我妻子当时已身怀六甲，我们就慢慢的落在的后面，媛媛跟着大部队走在前面，孩子她后来实在走不动了，是教会里的李辉把她背下山的，背了几里的山路，媛媛当时六岁多，有四五十斤了。这事我是后来过了几个月偶然和媛媛聊天时才知道，我知道后真是很感动，媛媛那么重，山路那么陡，我这个做爸爸的都不一

定能把她背下来，一个才认识两三个月，不熟悉的外人居然这么有爱心，而且不图回报。我真的没想到，自己是做不到的。

每个星期五晚上，洛斯阿洛莫斯的中国教会是先讨论然后吃些夜宵，这下我可以发挥我的口才尽情的与人争辩，也不用感到吃人的嘴短了。让我感动的是教会的基督徒都非常热情的无私的向我传教，他们的真诚和不气馁让我有时无从理解和不好意思。不过这事关重大，我无法因为他们的真诚而改变我的人生观。经过一年多多的辩论，思考，读书，我基本上承认这个世界很有可能是被创造的。我们人类是不可能理解上帝是如何造物的。人类的智慧，语言，或那些数学，物理公式是无法描绘这个造物的过程的。圣经中创世纪关于创世的描述更准确的说是一首叙述造物主大能的诗篇。现代科学和这个诗篇并不矛盾。但是我还是更能接受爱因斯坦的观点，这个造物主或者已离开了我们。就是他还在，他也决不会为了某个人的祷告而改变自然的规律，这个自然和它的规律就是造物主的一部分。

就这样，我想我永远都不会成为基督徒。因为我有三个谁也无法辩驳倒的观念问题。而这三个问题恰恰是基督教的根本。是每个基督徒都必须回答的问题。解决这三个问题，就回答了成为基督徒时必须回答的四个问题中的三个（第四个是你愿意跟随主耶稣基督吗？）。

1) 你相信现在真有一个活着的创世神在时刻关注我们吗？

我认为没有。世界上没有什么救世主也没有神迹。祷告对解决物理问题是无用的。不过它可以给你带来精神上的安慰。

## 2) 人人都犯了罪吗？

根据上帝的标准，是的。但是根据圣经，我们都是全能的上帝造的。全能的上帝控制一切。由此类推，我的所做所为也是由他创造和控制的。他怎么能审判他自己的创造。如果我有罪，那全能的上帝也有。

## 3) 我需要耶稣基督救我吗？

如果一切都在全能的上帝掌控中。我的命运也是。怪不得救也命中注定。管他呢。

就这样，我内心充满了骄傲，固执，决不低头。也就无法蒙受救恩。

我一直相信所有的所谓的神迹其实都是幻觉，传说。

至少是人们以为看见了的神迹，其实是一些小概率事

件。我不相信那些传说的治病的神迹，觉得那些真的信有的人都是被蒙骗和一相情愿的。记得我有一次对李辉说“你如果现在能把我手里的这块石头变成金子，我马上向你跪下，尊你为神”但是李辉不是神，他无法想行神迹就行神迹。

就这样我自以为掌握了真理。用事实证明活着上帝是不存在的。但是上帝在一次车祸里施展神迹，向我显明了他，让我无可推诿，不处躲藏。（关于这个车祸里的神迹，我无法用短的文字来描述，在这里我只能说车祸里的事不是我能用我所知道的科学来解释的。相反的，我所学过的一切科学知识告诉这本该是一起无法挽回的毁掉我一生的重大事故。）。上帝向我显明他的方式是我从来也没梦想到的方式。他用他大能的手

拯救了我，又回答了我的上面的三个问题。车祸的第二天，我做出了成为基督徒的决定，上帝我显明了他自己的大能和慈爱，让我无可推诿，不处躲藏。回到那三个基本问题，我明白了上帝给我的启示。

1) 你相信现在真有一个活着的创世神在时刻关注着我们吗？

是的我相信了。主耶稣基督用车祸中发生的神迹，向我显明了他，让我无可推诿，不处躲藏。其实世界上有一些明明白白的神迹就在我们面前，只是我们不愿去想或承认罢了。圣经中预言了以色列的复国。这就是一个神迹。世界历史上只有以色列这个上帝拣选的民族能做到这一点。亡国两千年后，流落在万国的以色列民族保留了他们的传统和文字，回到上帝应许他们的地方复国，这是不可思议的事。多少历史上比他们显赫的多的民族都消失了。我们家的孩子算是第二代移民，她的中文已经不会写了，虽然我们在家里是不允许她说英语的。两千年，那可是一百代，也没有一个祖国可以让以色列人去团聚。可是圣经上的两千年前预言真的就实现了。

2) 人人都犯了罪吗？

是的。我可以选择谨慎驾驶，也知道应该这么做。但是我很自信，自以为技术高。是我的骄傲和无知让我出了车祸。是我自己的选择。不是别人的错。

生活中也是这样，每个人的心里都知道善恶好坏，可是有谁能只做好事不做坏事呢。上帝把善恶好坏标准放在

了人的心里，人自己选择不去遵守。这是人的自由意志。是人的选择。我不明白为什么上帝赐给我们自由意志。没把我们造成机器。但我知道，我不想成为机器。或许只有有自由意志的人类将来才能获的与主耶稣基督永享天国的荣耀。我们对自己的孩子不是也疼爱管教，孩子再不好，也没有一个父母会希望孩子是个没有自我意识的白痴。自由意志是主耶稣基督爱我们的表现。为了这个我们能有自由，他不惜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承担我们自己选择的要犯罪的惩罚。这惩罚本是永远的刑罚和毁灭。

3) 我需要耶稣基督救我吗？

是的。犯罪是要付出代价，受到惩罚的。这就是公义。上帝是公义的上帝。耶稣基督的爱是公义的爱。没有公义的爱不是爱，是放纵。人都犯了罪，只有付出了罪的代价才能得自由，才能永享天国的荣耀。没有罪人可以替另一个罪人赎罪。只有公义无罪圣洁的主耶稣基督才能代替我们赎罪。主耶稣基督爱我们，为我们钉死在了十字架上，替我们付出罪的代价，赎了罪。我们要做的就是承认我们是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我们就可以永享天国的荣耀。记得以前看人买了鸟放生，那鸟儿马上接受，快快乐乐的获得了自由。现在主耶稣基督给我们放生，我们却不接受，人真的很固执很傻啊。

我出了车祸后上法庭，罪名是鲁莽驾驶。法官说因无严重后果，最高要罚300美元并关六个月的监狱。我当时就慌了，300美元倒是小事，蹲六个月的监狱我在美国近十年的努力就完了。如果当时有个人跟我说，“冯师海，你认罪，承认我可以替你承担罪的工价，我就替你承担罪的工价，你就自由了。”我马上就会答应。可是没人跟我这么说。我只好硬着头皮向法官认罪（出车祸时来4, 5辆警车，3辆救护车，笔录证据确凿，无可抵赖）。把自己希望寄托在法官的仁慈上，希望他能轻判。记得当时我认罪的时候浑身哆嗦，不知命运如何。最后被罚了150美元。这点惩罚和如果没有上帝的神迹把我从注定发生的重大车祸比起来，真是不算什么。正如我们在现在的世界因罪所受的苦难和将来所受的永远的刑罚和毁灭比起来不算什么。

车祸的第二天，我决定接受主耶稣基督的救恩。黄敏带我做了决志信主祷告。她问了我四个类似的问题。对我来说最难的她问到“冯师海你承认你是个罪人吗？”我当时犹豫了几秒中，尽管我当时已立志信主。但是在那一刻让我抛弃我一直以来的骄傲，自尊，和固执，来到主耶稣基督前，承认自己是个罪人，还是很难很难。回想起来，我长期用人的逻辑和智慧来证明上帝的虚无，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我不愿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是因为我的骄傲和自尊。

我是特别被主恩待的罪人，他亲自用他大能的手向我显明他自己，把我带到他的怀抱里。但是正如圣经说的，那些没有亲眼看见神迹就相信的比非要亲眼看见才肯相信的更有福。

亲爱的朋友们，希望我的见证能让你愿意去了解，信靠我们这位爱我们的创造世界的救主。我真心的劝告大家，

1) 趁现在你还可以，请做一个对你最重要的决定吧。人有旦夕祸福。有些事不是我们能预测的。

2) 不要因为我们不能理解上帝的作为而不信上帝。上帝的智慧远远远远超过人类。我们不应该用人的智慧去评判上帝的作为。上帝是爱我们的。虽然我们常常不能理解他的作为。就象我们都爱自己的孩子，但孩子们常常不理解我们为什么会管教他们。

3) 不管什么原因，我们应该主动去了解基督教。如果我没有一年多常常去教会，我大概不会把发生的神迹归荣耀给上帝，或许根本就不会有神迹来拯救我了。

后记，

我在2005年作见证的时候，为了图快，就用英文写的一个草稿（我用拼音打字太慢），当时是为了给自己提个稿。最近应一个朋友的要求，把它整理了一下，译成中文。

信主两年多了，当年的神迹已不是那么重要了。因为我已知道信主是一种生活的体验。是每日的生活的经历。这种经历是实实在在的。就象我们每天呼吸的空气。记得我信主以前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我在辩论中口若悬河，常常把基督徒辩的无话可说，他们居然执迷不

悟，不受影响。原来他们的信仰是建筑在每日的生活的经历上，是真真实实的。这种生命的体验不是辩论所能改变的。其实他们也一直告诉我这是一种生活的体验，只是我一直不明白。是我执迷不悟。

我所经历的神迹虽然是真实的。但还是需要我个人的亲验和理解才能明白这是神的作为。我妻子当时也在车里，不过她在车后坐，就没有我那样的震撼。我文笔有限就不想描写了。但是就在我即将整理完稿的时候，主耶稣基督又在我们教会行了一个明明白白的无可争议的神迹，而且是当着近百人的面。这神迹是随时可查验的。我下面就简单的写一下。

2007年11月2—4日，我们教会在Glorita,新墨西哥州有个特别聚会，请的是蔡国文牧师。教会里有个基督徒叫潘丽茹，她是个天生的长短腿，左腿比右腿短3厘米。已经四十多年了。就在2007年11月3日晚上，蔡牧师给大家做了一个治病的祷告，潘丽茹的左腿竟然就在那时长了3厘米。她的长短腿变成了一样长的正常的双腿。荣耀归与主耶稣基督。这是我亲眼所见的一个无可争议的随时可以查验的神迹。这种神迹在我们教会近二十年的历史上绝无仅有的。